

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關艷娟

2023年12月6日

**關於改善公共工程行人路配套的建議**

當局近年竭力更新和優化本澳公共設施，包括各個街市、公廁、休憩區。但在進行過程中有讚有彈，在理念範疇和執行範疇仍可以發掘很多提升的潛力。近日市民反映，宋玉生公園修建工程外圍，行人路作臨時調整，使用時發現路面工程未作完善。

本人建議：

1. 宣傳和普及「行人路權優先」的理念。
2. 公共工程投標時，加入工程周邊服務條款，如工程公司開展工程前需先建好臨時行人通道，顧及輪椅使用者及嬰兒車過道的便利及安全，亦需要擺放清晰的臨時過道標識再開展工程。
3. 公共設施的更新規劃，應同時從宏觀考慮對周邊市民和旅客的影響、市民對建設的正向觀感、使用者的時間成本及建築材料的環境成本。
4. 優先選擇重視科技、環保、社會責任的工程公司，幫助精準控制工程時間和挖掘範圍，減少資源浪費。

附圖：

